

重庆留理“接房权”官司

精装修房交钥匙发现质量问题, 整修后购房人被索万元违约金。

6版

山东宁津: 将羁押表现纳入量刑参考

庭前“加减法”使在押人员违反监规行为下降过半。

6版

以潜在威胁为由拒绝乘客被指存在侵权

被原用人单位拒载5次引发“航空黑名单”诉讼。

7版

房屋倒塌为何还要继续还贷?

法官详细解析房屋倒塌引起的诸多法律问题。

7版

责任编辑: 陈明
新闻热线: (010)84151655
E-mail: Quanyi2000@sina.com

作弊受处分大学生 三次诉讼讨要学位证书

法院三判学生胜诉

智敏

南京一位大学生因违反校规没有拿到学位证书。他三次将学校告上法庭, 三次赢了官司, 可事情至今未能解决……日前, 法院已就本案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

考试作弊

2002年9月, 吴凌考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入学后为了考个好成绩, 他将纸条带进考场被校方发现。

吴凌因违反“不得将字条夹带进考场”的学校规定, 受到“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

此后, 吴凌再也不敢考试作弊了。临近毕业, 吴凌通过了学校的所有课程考试, 全部成绩优异, 达到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分制要求。

2006年6月, 学校向毕业生颁发了毕业证和学位证书, 而吴凌只获得了本科毕业证书。“我的学位证书在哪里?” 他找到班主任。老师告诉他, 因为那一次考试作弊, 其学士学位被学校取消了。

当年, 吴凌参加了全国海关公务员考获得第一, 其在与海南一家海关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时, 由于没有学士学位, 不符合海关录用条件。

之后, 吴凌又应聘一家大型跨国公司, 对方发现他没有学位证书, 应聘再次“泡汤”。

争议焦点

“仅凭一次留校察看处分, 学校便拒绝颁发学位证书, 这有法律依据吗?”

2007年1月4日, 吴凌向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告上了法庭。

原告: “原告在校学习期间, 修完学校规定的全部课程, 达到符合学士学位的学分, 被告没有给原告颁发学位证书。根据我国《学位条例》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原告完全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被告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的就业……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召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原告的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审核和授予。”

被告: “原告考试作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条文, 校方本来可以对其直接开除, 因考虑到原告的前程, 只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当初如果直接开除, 也不存在现在的官司。原告入学时, 被告向其发放了学校制定的《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 让他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学校制定的《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第43条明确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 受行政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4. 考试作弊。因此, 对作弊学生拒发学位证书, 既是校规的明文规定, 也是国际惯例,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原告: “被告制定的《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中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形与我国《学位条例》相冲突, 应属无效。《学位条例》第2条、第4条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3条、第4条均规定,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 经审查准予毕业, 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的成绩, 表明已掌握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授予学士学位。这些法律法规中, 均未将学位申请者有无考试作弊记录、受过何种处分作为是否授予学位的条件。因此, 校方以原告作弊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为由, 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缺乏法律依据。”

被告: “学校既可就本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制定学术水平的具体标准, 同时也可依据上位法的规定制定其他方面的具体规定。因此, 被告制定的《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合法。”

“考试作弊不但是严重的学术道德问题, 而且是突出的社会管理问题, 几乎所有的高等学校都将不授予考试作弊学生学位作为基本的管理手段。如果法院对此认定无效, 必将对教育行政管理产生巨大冲击和影响, 对包括被告在内的众多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工作带来难度。”

第一次诉讼

2007年3月15日, 法院作出第一次判决。

法院认为, 我国民事法律的精神是“法无明文规定皆可为”, 但对于行政权而言, 其权力来自于法律的授权, 行政法律强调“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和“法有授权方可为”。高校经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 行使着颁发或拒绝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力, 这些权力是行政性的权力。

我国《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并未将学位申请者有无考试作弊记录, 受何种处分作为是否授予学位的条件。因此学校制定的《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中有关“考试作弊不授予学位”的规定, 明显超出了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依法不能支持。

判令被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本判决生效后60天内召集本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原告的学士学位资格重新进行审核。

判决后, 双方均未上诉, 一审判决生效。

2007年4月4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依照法院的判决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经审议, 与会委员认为吴凌考试作弊事实清楚, 处理程序合法, 根据该校相关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经无记名表决, 与会委员一致决定不授予吴凌学士学位。

据此,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向吴凌作出了重新审核结果的回复, 以考试作弊为由, 再次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次诉讼

2007年7月19日, 吴凌第二次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要求法院判决撤销学校的“重新审核结果的回复”。

2007年9月13日, 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求, 第二次判令校方重新审核吴凌的学士学位资格。

判决后, 双方仍然没有上诉, 判决生效。

2008年4月3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又一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与会的委员们再次投了否决票, 结论仍是因考试作弊, 不授予吴凌学士学位。

第三次诉讼

2008年10月29日, 吴凌第三次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要求法院判决撤销同年4月3日校方作出的决定。

2009年初, 法院再次作出与前两次同样的判决。

判决后, 双方没有上诉, 法院第三次判决生效。

日前, 笔者与吴凌通话了解第三次判决后的情况, 他还是没有接到学校授予学位证书, 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法院直接要求校方授予他学位证书。

法院认为, 根据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 司法权不能过度干预行政权, 法院只能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而不能代其作出行政行为; 只能判决校方对吴凌的学士学位资格重新进行审核, 而不能判决校方授予学位。

法院的判决实际上已经指出, 学校不给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没有法律依据, 但学校拒不执行, 法院判决成了一纸空文。吴凌要想获得学位, 只能不断地起诉学校。

日前, 法院向校方主管部门、江苏省教育厅发出司法建议, 建议省教育厅予以重视并进行协调, 敦促原、被告双方合法合理解决矛盾纠纷。

专家说法

该案引起江苏教育界、法学界专家的关注。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认为, 高校根据《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自行制

定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属于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范畴, 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学生必须遵守。

学校对于违纪学生, 给予一定的处分, 完全属于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范畴。但学位主要是衡量学生的学术水平, 具体体现为要求考试成绩、学位论文符合要求。如果某一学生因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处分, 但各项成绩均符合“毕业”的条件, 学校不能因此拒绝授予学位。

另一专家认为, 《学位条例》及其《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主要是从学生对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来规定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没有涉及学生的思想素质、道德水平等方面, 这是教育法律的一个盲点。目前, 由于各高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不同, 考试作弊的学生在不同的学校会有不同的处理结果, 这对具体学生来说并不公平。

对一些涉及学生根本权益的制度, 比如学位授予、开除学籍等, 应该由国家制定统一规范。我国应加快考试立法工作, 形成以考试立法为前提, 以守法为基础, 以严格执法为核心, 以法律监督为保障的运行机制, 确保任何

组织和个人的行为都以法律为准绳。

专家建议, 高校应依据目前国家已经制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校规, 自觉剔除校规中如“考试作弊不授予学位”等与上位法不符甚至抵触的条文, 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循环往复的讼累。

众多法学专家认为, 《行政诉讼法》第55条明确规定: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这是对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限制, 其目的在于防止被告再次作出已被法院判决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为相同的行政行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两次以原告考试作弊同一的事实和理由, 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 明显违法。

专家强调, 在一个法治国家, 任何人、任何部门均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阻挠生效判决的执行。行政权作为一种国家权力, 必须服从于法律。

(文中人物为化名)



我国首次使用打拐DNA数据库确定、解救被拐孩子

通过血样比对, 12岁的小航(化名)在被拐卖10年后终于找到了自己的亲生父母。6月30日23时左右, 在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刑侦大队打拐中队两名民警的陪伴下, 小航乘机回到昆明。据官渡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小航成为我国首例用打拐DNA数据库确定亲生父母并获解救的被拐儿童。

为了快速、高效地查找被拐儿童, 公安部于近期启用“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信息系统”和“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DNA数据库”。数据库采集了被拐卖儿童亲生父母和被拐卖儿童等相关人群血样, 具有个体识别率高、亲缘关系认定准确的特点, 是确认被拐卖儿童身份最有效的技术手段之一。

周明佳 摄

江西的游先生酷爱玩各种网络游戏, 2007年10月, 他开始迷上《魔兽世界》网络游戏。

截至今年1月, 游先生先后花费近20万元, 用来购买游戏装备, 游戏水平已经达到139级(《魔兽世界》游戏的最高级别)。

今年1月, 网络公司推出了《魔兽世界: 众神归来》资料片, 在新规则下, 新加入的玩家只需花费几千元人民币, 就可达到游先生的等级和能力。游先生对此十分不解: 我花了20万元, 好不容易达到目前的级别, 而新规则却让新玩家轻易“登顶”。

游先生认为: 在网络游戏中, 玩家与运营商构成一种服务合同关系, 运营商要修改游戏规则应及时告知玩家, 并应给玩家一个协商的余地。而现在运营商单方面变更合同, 修改游戏规则, 致使我在网上的虚拟财产(装备等)大幅贬值。

为此, 游先生要求网络公司及时改正不合理的游戏规则, 并发表公告向广大玩家道歉, 如公司不给一个合理说法, 他将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赔偿。

去年5月, 南昌邓某也遇到类似问题。

以案说法

“虚拟财产”纠纷凸显法律空白

刘太金

在与对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 将网络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对案件进行调解, 并下发民事调解书: 网络公司付给邓某30000个元宝(虚拟货币)……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称, 由于虚拟财产尚未立法, 虚拟游戏装备的价值随时都在变化, 因此难以确定其现在的价值和损失。

说法
江西律师廖军民认为, 我国立法对虚拟财产概念没有明确作出界定, 《民法通则》在第75条中对财产的范围作了具体列举, 即公民的个人财产, 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

其他合法财产。但《民法通则》在列举了公民个人财产的具体范围后, 又作出了兜底性规定, 即其他合法财产, 那么这里讲到的其他合法财产到底包括哪些范围未作说明。

诉讼中, 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存在难题。虚拟财产不仅仅在网络中存在, 它已和现实的货币产生了联系。目前, 虚拟财产的价格产生方式主要有两类。一是“服务商价格”。由于服务商制定虚拟财产的价格完全是以自身的利益出发, 其高低完全取决于特定游戏的运营和利润状况, 以及服务商营销发展策略。因此, 服务商确定的价格不能作为虚拟财产价值确定的标准。二是玩家之间的离线交易价格, 包括虚拟财产

和游戏账号的离线交易。由于玩家之间的离线交易具有无序性和不稳定性特点。因此, 玩家之间的离线交易价格也不能准确说明虚拟财产的价值, 更无法作为确定其价值的标准。

廖军民认为, 自我国出现一起虚拟财产纠纷案件开始, 理论界和司法实务就对虚拟财产要不要保护、如何保护争论不休。目前, 虚拟世界所形成的产业已成为我国的经济增长点之一, 现在已经不是讨论虚拟财产要不要保护的问题, 而是如何保护。

近年来, 网络游戏产业迅猛发展, 关于虚拟财产引发的纠纷也大量涌现。但这类案件起诉至法院, 有的赔偿虚拟财产, 有的赔

偿在线游戏时间, 只有极少的玩家能得到现金赔偿, 且大都采取调解形式结案。而诉至法院往往由于时间长, 加上虚拟财产价值不断浮动, 玩家索赔后的虚拟财产价值已大幅贬值, 他们只好自认倒霉。

江西省高院民三庭庭长刘建玲认为, 由于虚拟财产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可复制性以及需要载体, 应属于玩家的一种智力成果, 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并立法。

廖军民建议, 制度设计可采取立法或者司法解释的方法, 对现行法律关于财产的范围作出立法或者司法解释, 把虚拟财产列为财产的一部分, 从而确定虚拟财产属于财产范畴, 明确其法律性质。

武大人质事件受伤特警 谭纪雄荣获“一级英模”称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近日决定授予谭纪雄“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今年32岁的特警谭纪雄, 在参与处置武汉大学校园内一起暴力劫持人质案件过程中受伤。

6月3日上午, 原武汉大学后勤集团职工周凯冲进武汉大学行政楼, 持枪挟持在二楼办公的该校校办秘书处处长刘某某, 情况十分危急。下午3时左右, 警方决定派特警谭纪雄等可能伤害人质。谭纪雄主动请战, 以送饭的机会接近劫持者。当他发现劫持者有可能伤害人质时, 奋不顾身扑向持枪歹徒, 人质获救, 但谭纪雄头部中弹, 身负重伤。

记者从武汉大学中南医院获悉, 受伤的特警谭纪雄顺利度过手术、脑水肿和感染三道生死关, 脑部枪伤伤口愈合, 已脱离生命危险。

(新华社记者李鹏翔 周梦格)

郑州百余大学生找工作 遭遇诈骗陷阱

为了给子女找到一份好工作, 一些家长不惜花钱“托关系”、“找熟人”。为此, 河南一科技公司职工张忠尧设下圈套, 以给大学生安排工作、介绍高考落榜生入读军校为诱饵, 单独并伙同他人, 先后诈骗104名大学生及家属712.5万元。日前,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 法院已受理该案。

现年65岁的张忠尧系河南金世纪科教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其看准不少学生家长上述心理“弱点”后, 召集河南一家报社主编贾天才、灵宝市无业人员朱红、巩义市一高中保卫科科长白庆华, 共谋以招生和安排工作为名进行诈骗。

2006年7月, 22岁的小张从河南一所大学毕业, 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 母亲刘女士特别着急。一个偶然的机会, 刘女士经人介绍认识了张忠尧、贾天才, 随后两人以能帮小张到河南省公安厅工作为名骗取刘女士现金13万元。警方查明, 张忠尧、贾天才还以他人办理到河南省公安厅、司法厅工作为名先后诈骗53人, 涉案金额257.8万元, 被骗对象大多是为孩子找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家长。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 张忠尧、朱红、贾天才、白庆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 骗取被害人巨额钱款。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即受理此案。

目前, 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新华社张兴军 张胜利)

深圳龙岗公安分局原副局长 陈旭明案维持原判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原副局长陈旭明因深圳舞王俱乐部大火被起诉, 一审被判玩忽职守罪和受贿罪, 两罪并罚执行11年刑期。陈旭明不服并上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陈旭明案作出二审裁定, 维持了一审判决。

陈旭明是因深圳龙岗舞王俱乐部大火案受到刑事处罚的职务最高的公职人员。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今年1月20日在一审判决书中指出, 被告人陈旭明负责对龙岗区区内歌舞娱乐场所隐患整治专项行动进行组织部署和检查督促, 未能积极履行职务, 严重不负责任, 致使舞王俱乐部长期存在的无证无照经营、治安问题严重、消防设施不合格等各类隐患和问题未能得到及时有效整治; 龙岗区舞王俱乐部自2007年9月8日开业以来, 一直未取得消防验收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 且在经营期间治安问题严重。

2008年9月20日, 舞王俱乐部发生特大火灾事故, 造成44人死亡、64人受伤, 直接财产损失达271245元; 陈旭明在担任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副局长期间, 3次接受舞王俱乐部负责人王静的宴请并收受其好处费共计人民币6万元。(新华社记者王传真)